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

2.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1601、1602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 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3%。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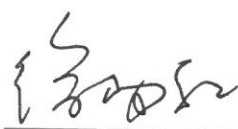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
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殿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李雄



所